

道德－幸福的必要條件

林火旺

一、前言：你快樂嗎？

2007年元月，經建會委託學者進行一項「國人快樂分數」的調查，結果有將近5成的民眾感到不快樂。如果以10分為滿分，超過35%民眾給自己5分，更有5%的人給自己0分，而認為自己生活非常快樂的，只有10%左右。

根據2009.6.17.衛生署公佈的數據，去年因為自殺而死亡的人數是4128人，平均2小時7分就有一个人自殺身亡，在十大死亡原因中，自殺的排名是第九。有人可能認為，自殺的原因和經濟惡化有關，民進黨執政八年經濟表現不佳，而國民黨重新執政以後，又碰到金融海嘯，失業率高、國民所得下降，這是導致國人自殺的主因。但是事實上自殺在近十年來，幾乎年年都進入十大死亡之列，而且15-24歲年輕族群並不必負擔家庭經濟，所以這個族群自殺的原因很難用經濟表現不佳來解釋，根據統計，這個族群在2006年有237人自殺，2008年有201人，都是這個年齡層死亡原因第二高，僅次於意外事故死亡。

美國從1950年代至今，GNP翻了好幾翻，但表示自己快樂的永遠只有三分之一，可見經濟成長和幸福不成正比。一個國家的GNP不足以判斷該國國民的幸福指數。不丹的例子更可以證明快樂和經濟並不直接相關。

2006年7月英國來斯特大學的社會心理學家的研究指出，全世界最幸福的國家是丹麥、瑞士、奧地利、冰島、巴哈馬，除了巴哈馬之外，全部都是歐洲國家，台灣位居68。前10名有7個是屬於所謂的「西方民主國家」，超級強權美國排名23，其中最令人驚訝的是喜馬拉雅山下的小國不丹，排名第8。

根據《商業周刊》的報導，不丹追求的是快樂成長力，而不是經濟成長

率，不丹人民每年的平均所得是1400美元，只有台灣的十分之一，但是有97%的人表示自己快樂。不丹在醫療的支出12%，教育占18%是台灣的2.3倍，99%的留學生學成後回國。不丹的內政部長表示：「真正有品質的生活，不是生活在高物質享受的地方，而是擁有豐富的精神層面與文化」。不丹人生活飲食都很簡單，他們享受簡單的美味與幸福感。

不丹現階段的國民所得水準，相當於民國67年，那時候的台灣每人年平均所得是1443美元。民國97年我們的平均所得是15153美元，雖然98年降至13878美元，但是仍然是不丹的10倍，是民國40至50年的四、五十倍。而現在的台灣人有比以前貧窮的台灣人快樂嗎？

二、不快樂的原因

四、五十年前的台灣，雖然普遍貧窮，但是一般人家可以夜不閉戶；學童放學通常不直接回家，玩到天黑肚子餓才想到家，然而沒有一家人會為此擔心孩子出事；現在的社會普遍小康，卻幾乎家家必須裝鐵窗；學校下課後半小時如果看不到孩子回家，很多家庭的第一個反應可能是報警，嚴格地說現在的孩子放學以後就像關進鐵籠子裡。夜歸的婦女如果經過黑暗巷弄，最怕看到的不是會咬人的野狗，而是人，因為人對她的傷害絕對比狗來得可怕；即使是壯漢，開車經過荒郊野外，也會膽顫心驚，他怕的是有人會中途攔路。

當代台灣社會的問題可以歸納成以下的原因：

（一）功利主義價值觀

只為了賺錢和逃避生活的無聊，工作不再是有意義的人類活動。美國股市大亨波斯基(Ivan Boesky)，在1985年被美國Forbes雜誌列為美國400名最有錢的人之一，卻為了賺更多錢而搞內線交易，1986年11月被判3.5年刑期，罰款一億美元，此一醜聞使他當年成為Time雜誌的封面人物。為什麼一個身價數億美元的人，為了區區幾百萬元而鋌而走險？波斯基的理由是：

他不滿意自己的財富只排名在四百大之末，他想讓自己的財富排名向前衝。

如果波斯基努力的動機是爲了「名」，台灣社會一般人的主要價值觀則是爲了「利」。評估一個孩子的好壞，幾乎都是用「學業成績」，因爲成績好可以考上好大學、進入好科系，至於什麼是「好科系」？答案很簡單，就是以將來賺錢的潛力來決定。醫學系永遠比數學系好，而數學系當然比哲學系好；民國60年左右，法律系是一個冷門科系，現在卻變成第一類組的第一志願，並不是因爲青年學子體認到成熟的民主政治需要法治，所以讀法律，而是因爲法律系「錢」途看好。

功利主義價值觀造成的結果是：人成爲經濟目標的工具，成爲金錢和機器的奴隸。社會心理學家弗洛姆(Erich Fromm)說：“十九世紀的問題是上帝死了，二十世紀的問題是人類死了，我們不再有成爲奴隸的危險，可是我們卻有變成機器人的隱憂。”這種唯利是圖的價值觀，造成一切追求以實用爲目標，物質的地位高於人，人與人疏離、互爲工具。這樣的結果是一個沒有人情味的社會，當然會變成一個人怕人的社會。

（二）單一價值觀

功利主義價值觀的另一個面向就是單一價值觀，也就是用同樣一把量尺評價所有人，忽略差異性、抹煞個性。有能力迎合流行價值觀的人，通常是隨波逐流，即使大學校園也庸俗化，譬如在現在的大學中，如果是嚴肅的學術演講，通常是乏人問津，然而如果找一個歌星來一定轟動；沒有能力者就自我放棄、自甘墮落，淪爲社會的邊緣人，譬如一個功課不好的孩子，從小就被社會羞辱，拿到成績單，老師說他沒出息，回家父母說他怎麼那麼笨。這樣的孩子長大以後對社會當然會懷著敵意，因爲社會對他並沒有善意。

2009年6月有一名離職的竹科工程師被五名青少年活活打死，只因爲看不順眼，這些青少年確實很冷血，簡直沒有人性。但是如果檢視一下這些偏差行爲青少年的成長背景，說不定就是因爲他們從小就受到社會的冷落，才會造成這樣的行爲，如果是這樣，我們的社會難道沒有責任？

（三）不健康的個人主義

傳統社會和現代社會最大的差別是，前者是集體主義，而後者則是個人主義。在集體主義為核心的社會中，個人的價值是由家庭、家族、社會、國家的目標決定，集體的利益高於個人，所以有范仲淹的“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”，也有張載的“為天地立心、為生民立命、為往聖繼絕學、為萬世開太平”。個人主義則強調個人的優先性，認為每一個個體都是尊嚴的存在，也認為每一個生命都具有獨特性，獨特的生命需要獨特的生命解答，所以尊重每一個人選擇自己認為最合適的幸福人生。不健康的個人主義誤用自由，把“個人自主”的自由當成是合理的自私；對待不同意見者缺乏容忍，心靈上是排他、戒嚴。

在集體主義社會中個人缺乏自由，但卻享有安全；個人主義社會人擁有充分自由，卻變成孤單，而失去安全感。Eric Fromm指出，人對孤獨有一種恐懼，而在所有各種孤獨中，精神上的孤獨是最可怕的。現代社會的人與人之間，有形的距離很小，但無形的距離卻很大，所以現代人的苦惱是：精神孤單。換句話說我們社會問題的癥結並不是物質貧窮，而是精神貧窮。

三、治本之道：道德

解決台灣心靈貧窮的治本之道，就是重視道德、培養有品德的公民。根據天下雜誌2008.11.19.一項“高失業時代大學生準備度”調查顯示，大學生認為哪些條件具職場競爭力，結果是：專業知識(63%)、外語能力(46%)、敬業及負責任態度(43%)、合作能力(15%)、道德品格(9%)還不如好運氣(11%)。但是企業主的想法恰好相反，他們最不在意技術能力，因為這可以短期訓練，而人格特質態度，則不易取代。所以國內一個成功的企業家曾經說：「我們公司用人以德為主，才為輔，才德雙全可重用；有德乏才，其德可用；有才乏德，其才難用。才雖乏可養成，故寧用乏才，勿用乏德。」

也許有人認為，民主政治需要法治，所以在一個成熟的民主國家，重要的是法律而不是道德，這個講法似是而非。事實上知道法律的人不一定遵守

法律，以目前在監獄中的犯人為例，相信他們當中絕大部分知道自己所做的是違法的，如果不知道自己的行為是違法而犯法的人，其犯的法大概也是微罪。社會上許多懂法律卻沒有道德的人，處心積慮在鑽法律漏洞；而許多不懂法律卻有道德的人，反而規規矩矩。因為知道法律是常識，遵守法律是道德。

如果我們只依賴法律而不靠道德來維持社會秩序，則必須建立類似警察國家一樣，因為徹底執法需要非常多的警力。譬如如果像亂丟垃圾、公車上讓座這類的行為，都依賴外在制裁才能達成，顯然社會到處都要佈滿警察。更何況如果執法者沒有道德，凡事循私舞弊、圖利自己、公報私仇，想要建立一個徹底執法的社會無異緣木求魚而不可能。

此外，即使人民都普遍守法，仍然不是一個美好的社會。1964.3.13.一位住在紐約皇后區的夜歸女子，叫做Kitty Genovese在她家附近被刺死。根據報導她的鄰居一共有38人親眼目睹這個慘劇發生或聽到她的求救聲，卻沒有一個人採取行動。這些人都沒有違法，但這樣的社會是一個好社會嗎？

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(Aristotle, 384-322 BC)在他的倫理學著作中論稱：道德是美好人生的必要條件，他認為雖然物質條件和運氣會影響人生是否美好，但是如果一個人缺乏道德素養，絕對不可能享受一個美好的人生。對亞里斯多德而言，諸如仁慈、慷慨、誠實、正義等德行(virtue)是過美好生活所必須的，「德行」根據亞里斯多德的主張，就是卓越(excellence)的意思，一個人能把作為「人」的功能充分發揮，就能達到卓越的境地，這樣的人才有可能享有一個美好的人生。

康德(Immanuel Kant, 1724-1804)更進一步指出，人之所以為人，人之所以具有價值和尊嚴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人能從事道德行為。康德從兩重世界觀看人，認為人一方面屬於現象界(phenomenal world)，一方面也屬於理智界(noumenal world)，現象界由因果法則主導，所以在這個層次人和動物及其它自然物無異，都會受到因果法則的決定，譬如：即使是總統，不吃飯肚子也會餓、從高樓掉下來也會受到地心引力的作用；沒有人能決定自己的

智商、省籍、膚色、出身背景，這些都是被決定的，不管喜不喜歡自己目前生存的處境，也無法改變，因為這一切都是因果循環使然，不被人的主觀意願所左右。因果法則適用於任何自然物，人做為自然界的一部分，無法逃避物理和因果法則的限制。從這個層面來看，人和動物都是大自然中的一部分，任由大自然偶然因果的擺佈，人沒有特別尊貴之處，所以也沒有什麼尊嚴可言，因為身為大自然的一分子人不是自由的。

但是從理智界看人，人由於具有理性（康德的理性在實踐面相當接近中國人所謂的良心），所以是自由的，人的行為如果依據理性行事就是道德，實踐道德行為就是展現人的自由，一個人明明知道從事某一個行為對自己不利，但是由於這是道德上該做的事而不顧私利，「趨利避害」如果是動物性的本能，「捨身就義」的道德作為則是違反自然本性，從事違反自然本性的自願性行為，展現的就是人的自由決定，也是人之所以為人的特質。由於理性是人之所以為人的獨特本質，所以道德行為才是人之所以為人會從事的行為，這也是人之尊嚴之所在。如果根據康德這樣的論點，一個人如果違反良心理性行事，就是放棄人的特點，而成為外貌是人、行為如動物一般的「衣冠禽獸」。對康德而言，道德是一個人是不是夠格稱為人的標準，所以道德具有其內在的價值。

當然也有哲學家認為道德本身沒有價值，而只是一項工具，這種論點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是霍布斯(Thomas Hobbes, 1588-1679)。霍布斯在《巨靈論》(Leviathan)一書中假設人是理性利己的，最重要的欲望就是自保(self-preservation)，他假想在還沒有形成道德之前的狀態為自然狀態(state of nature)，在自然狀態中由於沒有任何的規範和限制，所以人擁有絕對的自由，如果用現在的流行語就是「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」，在這個狀態中人可以為所欲為，沒有正義或不正義，也沒有「你的」或「我的」之區別，只要有力量可以從別人手中奪走東西，那個東西就是你的。然而由於資源有限，霍布斯認為自然狀態會變成人與人為敵的戰爭狀態，儘管人有天生的不平等，然而這些不平等在戰爭處境中變得毫無意義，戰爭狀態對任何人都

是不利的。因此霍布斯認為理性利己的人會設法逃離自然狀態的困境，逃離的方式就是簽訂契約，約束和限制某些行爲（譬如不能任意殺人），契約簽訂之後，遵守契約是道德，違反契約就是不道德，契約使人們從自然狀態進入社會狀態。所以在霍布斯的理論中，道德是理性利己，人爲了追求長遠的利益不得不做的選擇，因此道德本身並不是值得追求，它只是可以促進人們更大利益的一個工具。

儘管在霍布斯的理論中沒有人爲道德而道德，因爲道德是理性利己者不得不採取的選擇，但是道德的存在卻是理性利己者開明的作法，因爲社會狀態永遠比戰爭狀態爲佳，任何爲了個人一時的短利而促成人與人爲敵的作法，根據霍布斯的論點都是不理性的，所以一個人如果是開明利己的(enlightened self-interest)，將會遵守道德的規範和要求。

然而霍布斯的理論有一個明顯的缺點，如果人的理性利己心不變，對任何一個人而言，選擇活在一個有道德的社會當然比沒有道德的社會有利，但是活在一個有道德的社會中，並不是每一個行爲都合乎道德是對自己有利，最好的情況是期待別人都遵守道德，而自己要不要遵守道德則視情況而定：遵守道德有利時遵守，不利時就不遵守。因此霍布斯的理論建立在人性是理性利己的假設上，似乎很難說服人們永遠應該遵守道德，一個佔別人遵守道德便宜的人，似乎最符合霍布斯對理性利己人的描述。

但是這樣的問題其實只停留在抽象的層次，日常生活中很難有人能隨時計算何時遵守道德、何時違反道德比較有利，更何況一個永遠把道德當成工具、隨時準備爲私利而放棄道德要求的人，必須是一個完全不會產生道德滿足感，也不會出現不道德的罪惡感的人，只有具有這種心理特質的人，才可能把道德當成純粹精明利己的工具，也就是說只有行爲反覆也不會產生心理嚴重干擾的人，才有可能在道德和不道德間轉換而獲利，而這種人在現實生活中應該是極爲少數。

然而如果觀察當前的社會現況，爲私利而違反道德的行爲似乎俯拾即是，譬如病死豬流入市面、食物添加防腐劑、甚至在飲料下毒等事件，在我

們的社會屢見不鮮，這顯示道德的壓力無法抵擋利己的誘惑，道德在現實社會中似乎失去規範力。但是這個事實並沒有證明道德不是美好人生的必要條件，由這些事件所造成的人心惶惶，反而更加肯定利己心踐踏道德所付出的社會代價。賣病死豬的人自己一定不吃豬肉，販售添加過量防腐劑金針的人自己也不會買金針，但是不買豬肉的人會買金針，不買金針的人會買豬肉，如果社會上每一個人都是為了自己利益，不顧他人死活，害人者會受他人之害，這就是霍布斯自然狀態的慘境，任何一個具有理性的人都不會期待這樣的社會。因此違反道德要求最多只能得到短期的好處，而犧牲的卻是長期持久的利益，所以是不理性的行爲。

羅爾斯(John Rawls, 1921-2002)是當代論述社會正義最重要的哲學家，在建構其正義理論中最核心的基石之一是：社會是自由平等公民之間的一個公平合作體系，這個概念強調社會成員之間共同命運、唇齒相依，所以「照顧社會最差階級」成爲其正義理論中檢驗社會制度是否正義的一項標準，也就是說具有正義感的公民會從弱勢團體角度，作爲決定或支持公共政策的依據。

曾經在電視上看過一則報導，描述有一家人在高速公路出了車禍，車子經碰撞後即將爆炸，一名過客停車救出兩個從車身爬出的小孩，這名過客曾揮手要求其他車輛幫忙救援，卻無人理會，最後車子爆炸，大人全部無法逃出。當天晚上電視記者訪問死者家屬，哀痛逾恆的家屬呈現在電視畫面上的是一連串重複的吶喊：「爲什麼沒有人要救我們？爲什麼沒有人要救我們？」

一個人不論多麼強壯、富裕，總是有需要別人協助的時候，如果你是上則事故的受難家屬，當然希望別人能見義勇爲，然而對那些經過事故現場、不理揮手求救、呼嘯而過的人而言，冒險救助他人代價似乎是太大了。諷刺的是，我們永遠在自己受難時希望社會充滿愛心，而當社會有人受苦需要有人捐出愛心時，自己卻只想當旁觀者。那些不願意爲別人付出一點犧牲的人，似乎永遠沒有「如果這是發生在我身上，我希望別人怎麼做？」這種將

心比心的思考能力。

羅爾斯將社會視為一個公平合作體系有其深意，社會上任何一個人的苦難或對社會的不滿，有可能是另一個陌生人付出代價，在功利主義的流風下，現在社會上很多人都認為：「我只要自己過得好，何必管別人死活？」但是如果具有進一步的思考能力就會發現：「有錢人可以唱K T V，沒錢人可能縱火燒K T V。」只要生存在同一塊土地，我們的命運其實在某種意義上是連在一起的，讓社會上每一個人活得有希望，我們大家才會活得很安心。

四、道德的積極價值

幾乎所有的倫理學者都同意，道德至少具有工具性價值，道德規範的存在可以維持社會的秩序，在一個道德意識普遍穩定、堅固的社會，道德可以替代執法者的角色，使社會運作流暢，人民生活安定。但是道德不只具有這種制裁性角色的功能，而且也具有積極的價值，因為從事道德實踐的人會發現，過一個合乎倫理道德的生活會使人活得有意義。

（一）克服孤獨

自由社會最重要基礎就是個人主義，強調每一個人都是平等尊嚴的存在者，為了確保每一個人都可以追尋自己認為最適合的生活方式，自由社會賦予個人一些基本自由，然而擁有自由的個人，等於宣佈可以和家庭、社群或任何的集體分離，所以有了自由以後的每一個獨立的個體，就變成了孤單的個人。換句話說，過去以家庭、社群、國家等集體，作為個人認同和歸屬的社會狀態，已經離我們遠去，人們一旦嚐到自由和自主的滋味，不可能再回到集體主義的古老社會。但是這種和社群分離的結果，增加的是個人的孤獨感，而根據學者的分析，孤獨是令人害怕的一件事，尤其是精神上的孤獨更無法令人忍受。也就是說，人不只具有自由的渴望，人其實也具有社會性，人需要和他人產生聯結，更重要的是一種親密的聯結，親密的聯結不但可以

消除人的孤獨感，而且可以使人因為有了依靠而產生安全感。

個人要享有自由而不孤獨的方法，就是和他人以新的方式（有別於過去家庭或家族的生物性關係）聯結，而這種新的方式就是以合作而不是競爭的方式和他人相處，合作關係就是使合作各方都因為這樣的關係而互利。合作就是一種道德關係，具有合作精神的人在合作的過程中永遠會考慮別人的利益，這樣的人際關係才可能持久穩定，遠離孤獨。換句話說，在一個合作關係中，我個人不想得到任何的利益，除非合作的伙伴也能同時獲利，這樣的關係就是合作成員間彼此以道德互相對待，因此使個人保有自由卻不孤獨的方式，其實就是道德。

（二）自我肯定和自我價值

根據羅爾斯的主張，自尊包含兩個元素，即自我價值感及對自己能力的信心。換句話說，自尊建立在自我肯定，當一個人覺得自己的計劃沒有價值時，他不會快樂地去追求。而一個計劃要有價值，不只是自己認為有價值，也必須自己被他人欣賞和肯定，也就是說，自我肯定源自別人的肯定。什麼樣的計劃會受到別人的肯定？事實上能夠受到他人肯定的計劃，不可能只對行為者自己有益，也一定對他人有益，所以有價值的計劃一定具有道德因素。為善會產生快樂的原因，就是自己的行為受到肯定，而被人肯定是一種無上的喜悅。一般人熟悉的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，其實不是一句口號，一個幫助別人的人常常能感受到一種道德的滿足感，這種滿足感是不道德者不可能領略到的心靈喜悅，而且當被幫助流露的感激之情，也會讓助人者感覺自己的存在是有價值的。

當代一位倫理學者辛格(Peter Singer)指出，美國紐約有許多聰明幹的高所得者，他們幾乎花費年所得的四分之一去看心理醫生，因為這些人覺得自己活得很無聊、生命找不到意義，但是其實他們並沒有病，只是活錯方向而已。辛格建議這些人應該離開心理醫生的躺椅，走出去看看這個世界，看看孟加拉、伊索匹亞，關心這些地方的人民在過什麼樣的日子，甚至不必

看那麼遠，就看看紐約地區貧民窟裡的同胞如何過活，只要舉手之勞為他們付出一點點，他們的人生一定會因此而改觀。辛格認為，一個有意義的人生一定要有目標，而且這個目標一定要超出自己以外。根據這個說法，如果一個人整天只思考自己的利益，或自己圈圈以內人的利益，他們的人生一定無法活得精彩、有意義。而關心自己以外的人的生活就是過一種倫理道德的生活。

五、結論

人一生下來就有許多的差異，有些人生來聰明、美麗、家庭富裕，而有些人則長相不堪、愚笨、貧窮，這些與生俱來的條件是我們無法掌握的，但是一個人活著是有價值、有意義，這些天生的差異並不是決定性的因素。優越的先天條件並不能保證幸福人生，幸福與否很大的程度是我們自己決定的，因為亞里斯多德並只認為道德是幸福的必要條件，而且也是最穩定的必要條件。財富、智商、健康、家庭等因素，當然也會影響我們的人生是否幸福，但是這些因素都需要靠一點運氣，一個平時很健康的人，可能出車禍而失去健康；一個原本幸福的家庭，也可能家人發生意外，而全家立即陷入愁雲慘霧。只有從事道德行為不需要靠運氣，孔子說：「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」就是這個道理。因此沒有人可以為自己的不幸人生找藉口，要不要做一個道德人，根本和貧富、愚智、美醜無關。所以決定幸福的一個重要因素，其實是決定在自己手中。

擁有一名位會令人羨慕，但是擁有道德會令人尊敬。羨慕一個人，心裡想的可能是如何取而代之，而尊敬一個人，心中常充滿感動。道德使得一個盡責的清道夫比一個胡混的大學教授還令人尊敬，所以道德其實是一種無形的財富，而累積無形的財富，才是通往幸福最可靠的保障！相當多人抱怨這個社會「有心者無力，有力者無心」，但是他們卻忽略另一個更重要的概念：「有心就有力」！